

大丰法院

司法“春风”惠企 服务“活水”润商

□夏思纯 郭吴宇

近年来,大丰法院积极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以司法“春风”惠企,用服务“活水”润商,助力民营经济拔节生长,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快调快结

高效解纷纾困

2023年初,一场买卖合同纠纷让盐城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陷入困境。

该装备公司与江苏某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总价超1.1亿元《采购合同》,约定交付2000余台航拍无人机、多套网络系统及配套服务。然而,当装备公司交付价值6000余万元货物后,新媒体科技公司支付1000余万元后,由于资金链紧张,迟迟未按照合同给付节点支付剩余货款。

2024年4月,该装备公司将新媒体科技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立即支付剩余5000余万元货款及违约金。

承办法官认为,若直接判决解除合同,装备公司可能需向案外人第三方供应商支付巨额违约金;若强制履约,本就资金紧张的新媒体科技公司可能彻底“崩盘”,形成“双输”局面。这亿元订单背后的连环困局该怎么解?

于是法官将目光投向纠纷的“第二落点”——第三方供应商。通过调查走访,法官发现装备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零部件采购合同标的物具有通用性,转售难度较低。

“解铃还须系铃人!”法官立即组织装备公司与第三方企业会谈,向第三方说明目前的困境,最终第三方企业同意解除采购合同。与此同时,原、被告的调解也取得了实质进展,双方同意将已交付货物按实际使用情况折价结算,未履行部分合作终止,双方互不追究。

这场看似“死局”的纠纷,在法院的精准施策下,仅用一个多月便实现“纠纷化解+资金回笼”双赢。

大丰法院设立企业家特邀调解员制度,选聘8名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家担任调解员,推动实现“商事纠纷商人解”。在沪苏、苏盐、常盐等跨区域共建园区设立审务工作站,制定20项暖企措施护航重大项目,推行“法官驻点+巡回审判+法律咨询”服务模式,助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联合司法局、金融监管局设立金融纠纷调解工作室,通过“线上+线下”双轨调解,成功调解金融纠纷716起,涉及金额2.6亿元,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工作室”。

诊疗重整

三维联动助企生

走进江苏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内木浆生产线整齐排列,专利证书在展示墙上诉说着辉煌。这家曾将可降解清洁产品销往全球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公司,几年前却一度停滞不前。

2021年因经营困境停产后,公司将厂房设备租赁给第三方继续生产同类产品,至2024年,随着债务危机加剧,公司向大丰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法官经调查了解到,该公司虽资不抵债,但持有的专利技术和行业排污许可证,在业内极具市场价值,且生产的清洁产品销售渠道及市场均较为稳定,具有较大重整价值。2024年6月,大丰法院启动预重整程序。

考虑到该公司属于化工企业,如引入

同行业企业可大幅减少在土壤修复和化工设备拆除上的投资,促使债权人利益实现最大化。法官积极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指导临时管理人协同属地政府招商部门,对接多家同类型化工企业,最终促成引入1630万元投资款。

因案涉公司处于租赁状态,为清除后续交付障碍,法官主动协调投资人收购承租方新增设备及部分成品、半成品,并推动投资方先行清偿90余名职工工资,既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也将潜在风险控制在源头。

经过半年的高效推进,该案于2024年12月转入重整程序,不到一个月,法院即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链条不断,职工不散,税源不失。大丰法院秉持“诊疗式”重整理念,构建“法院主导+政府协同+管理人履责”的“三维联动”机制,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挽救困境企业,既缩短了司法周期,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利益,又守护了劳动者的“钱袋子”。2023年以来,该院通过破产重整帮助7家企业重获新生,化解不良债务3.7亿元、盘活闲置土地161亩。

放水养鱼

柔性执行护企兴

“法院不仅解了企业的燃眉之急,更让我们感受到‘纠纷有路、解难有方’的法治底气!”大丰某生态农业公司负责人陈某向执行法官致谢。

该公司因原经营者管理不善陷入困境,长期拖欠工程款导致诉讼。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发现,公司系政府招商引资重点企业,从事高标准零碳产业项目且前期投资巨大。经调查,公司现由小股东陈某接手经营,员工正在积极开展生产自救,而属地政府200万政策补贴也发放到位。

面对“保企业”与“护债权”的双重考量,法官积极与属地政府沟通,并多次组织当事人协调,最终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企业先行支付部分工程款,剩余款项获一年履行宽限期。目前企业已恢复生产经营,按期履行第二期付款义务。

这样的柔性司法实践,正是大丰法院构建“惩戒+修复”双向信用机制的现实体现。

为精准护航企业发展,该院建立失信企业动态管理台账,2023年以来,对辖区内63家失信被执行企业开展“拉网式”集中排查,按照“一企一策”原则,逐个制定专项执行方案。

针对有履行意向但因资金周转、生产周期等客观原因暂时困难的企业,采取“活封活扣”措施,对企业正在使用的生产设备、经营场所等关键资产,在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软查封”,允许企业继续使用并通过经营收益偿还债务;对已被查封的资产,根据企业实际经营需求实施“滚动解封”,即企业按约定比例履行部分债务后,同步解封相应价值的资产,为企业留足生产自救空间。

2023年以来,该院累计屏蔽失信企业信息75条,完成信用修复20家,促成涉企执行和解案件119件。

大丰法院通过“惩戒不缺位、修复有温度”的执行策略,既让失信企业感受到法律威慑,又为诚信履约但暂时困难的市场主体打通“重生通道”。一项项务实的举措,正是大丰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鲜明注脚,为辖区企业轻装上阵、稳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支撑。

亭湖法院

为校园纠纷开出“法治处方”

盐城晚报讯 为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规范校园安全管理,近日,亭湖法院联合区教育局组织开展涉校园民事纠纷处理专项培训。全区41所中小学主要负责人、法治教育分管负责人、班主任及家长代表等百余人参训。

培训中,法官首先解读相关法律规定,帮助参会人员准确把握校园民事纠纷涉及的法律条文及法律逻辑,为依法化解纠纷夯实基础。随后,法官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涉校园纠纷典

型案例,深入剖析学生课间活动受伤、体育课意外等常见纠纷类型,通过真实案例以案释法,明晰不同情形下责任界定标准、赔偿范围及计算方式。

此次培训既提升了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的法律素养及纠纷处置能力,助力其规范实施校园管理、预防化解矛盾,也增进了家长对校园法律责任边界的认知,促进家校理解互信,共同为未成年人营造安全和谐健康的学习成长环境。 葛经纬

建湖法院

开展安全生产月普法宣传



盐城晚报讯 近日,建湖法院组织干警在辖区开展安全生产月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处置能力及安全法律素养。

活动现场,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等方式,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往来群众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让群众掌握安全生产知识,筑牢安全底线意识,增强排查隐患、紧急疏散、灾害救助、逃生自救等风险防范能力。

本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0余次。 戴韵清 季慧

破产清算转重整

优质企业得新生

基本案情:江苏省斯沃琪机械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公司,因担保案外人债务陷入困境。经债权人申请,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法院考虑到斯沃琪公司名下尚有地理位置优越的工业用地及厂房,其厂区内外建筑物及附属物等基础设施完备,为实现债务人资产价值最大化,经债务人申请,盐城经开区法院裁定本案由清算程序转为重整程序。

2月7日,江苏绿彩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1640万元投资报价被选定为本案重整投资人,并随即缴纳了全部投资款。3月13日,重整计划草案经分组表决通过并经盐城经开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实施后,优先债权及税务债权获全额清偿,普通债权获偿比例亦较清算程序实现较大提升,斯沃琪公司名下土地厂房得以顺利盘活。重

整投资人接收厂区后,拟新建办公场所,扩大投资,购进智能制造设备,着力打造华东新能源储能配套件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典型意义:本案是人民法院灵活运用破产重整制度,对债务人企业进行“保壳重整”的典型案例。本案通过“清算+重整”一体推进、财产“打包处置”、原债权债务剥离清算等方式,盘活土地15317m²、厂房6290m²。破产重整后的斯沃琪公司完成了股权结构调整,减少了因跨国管理沟通不畅引发的摩擦,提升了公司内部决策的效率与灵活性,有利于公司更好融入本土供应链。斯沃琪公司重整计划通过后,投资人追加投资1.5亿元扩大产能,并完善“环保设备”等销售体系。预计投产后,前三年产值不低于3亿元、4亿元、5亿元,年税收额达千万元,提供就业岗位约300个。 戴蒙蒙